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陳希婉
電話：(04)22502126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604068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2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349665號函釋有
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0點但書之執行規定影本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中】【土地登記科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2/11/20



161020046798 有附件